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 1、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 (12) 现金流量表中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可比期间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

####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